项 目 合 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甲方：陕西省女子监狱

乙方：西安金亦莱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同内容：

女子监狱机房不间断电源电池组更换项目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柒佰元整(¥187700.00)

2、合同总价包括：人工、服务费、税金、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天内预付 50%，项目验收合格后，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 100%价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 甲方 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期、质量标准、质保期、地点：

1、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2.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质保期：三年

4、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中协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工作进度；

2、甲方应主动提供有利于项目顺利执行实施的相关资源及便利；

3、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4、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

2、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合同订立、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

4、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违约责任：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合同的正常履行。②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2）解决争议的方法：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执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若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约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叁天内将事故

发生地有关组织出具的事故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履行期过长，无法满足甲方服务需求的或无法实现甲方合同目的、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谈判文件

5、谈判响应文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壹 份， 甲方 备案 壹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市 。

4、生效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甲方： 陕西省女子监狱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王莽街道

邮政编码：

电　话：8588102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未央支行营业室

账　号：3700023609088200313

乙方：西安金亦莱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东新科贸C座二楼C2-7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18710376318

传　真：

电子信箱：65700161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646487143

附件：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铅酸蓄电池	艾特网能	GBT12-120	12V120AH	节	64	核心机房，每组32节，共2组
2	铅酸蓄电池	艾特网能	GBT12-65	12V65AH	节	288	弱电间，每组16节，共18组
3	UPS电源主机	艾特网能	UE-0100NPL	10KVA	台	3	三进单出，与蓄电池同一品牌
4	安装调试	/		/	项	1	含UPS及蓄电池安装、系统调试、维护保养